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沈运河先生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2025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发放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报出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使用。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信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以公司现有不动产向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先生、孙玉文女士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事项以与银行或担保公司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同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总经理签署与银行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沈运河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